

## 申請表格 A (適用於申請校舍位置 A)

### 二〇一八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 申請分配全新校舍以營辦一所為輕度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 (擬建於九龍塘聯福道的全新校舍 - 位置 A)

註：

- (一)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填表須知》。
- (二) 每個申辦團體只可就校舍位置 A 遞交一份申請。
- (三) 獲成功分配校舍的申辦團體須營辦一所全新的為輕度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
- (四) 如申辦團體欲同時申請分配校舍位置 B 以營辦一所全新的為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而設、並附設中度智障兒童宿舍的特殊學校，請同時填寫《申請表格 B》及遞交所需文件。

#### 第一部分. 申辦團體資料

申辦團體的註冊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聯絡人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英文) (\*Mr/ Mrs/ Ms/ Miss) \_\_\_\_\_

職位：(中文)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英文)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資格<sup>1</sup>

1. 申辦團體是否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成立？

#  是

否 [ 請註明申辦團體是按哪條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_\_\_\_\_ ]

<sup>1</sup> 請留意《填表須知》第一項有關申請資格的內容。

## 申請表格 A (適用於申請校舍位置 A)

2. 申辦團體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得豁免繳稅？

# 是 否

#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 第二部分. 所需文件核對清單

夾附於後

1. 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格正本一份。
2. 若申辦團體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請提供申辦團體的公司註冊文件及其組織章程細則，並請填寫本表格的附頁。
3. 若申辦團體按其條例註冊成立，請提供有關條例的內容，及其章程〔如有〕。
4. 申辦團體的免稅證明書。
5. 一式二十二份(i) 辦學計劃書 [連同所有附件不超過十頁#]、(ii) 摘要 [不超過兩頁#]及(iii) 現時營辦學校(有或沒有宿舍服務)一覽表(如有的話，請列明學校名稱、地址及所屬類別)；以及兩張載有(i)、(ii)及(iii)的資料的光碟。

# 載於超過頁數限制的頁面內容將不被考慮。

### 第三部分. 成功的申辦團體的責任

如獲分配校舍，申辦團體須承諾會：

- (a) 推行各項教育局推廣的教育措施；
- (b) 營辦一所全新的為輕度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
- (c) 於政府指定時間內，就校舍的使用與政府簽訂租約，並簽訂服務合約以供當局監控服務質素和確保有關的教育政策得以遵行；
- (d) 提供資料／文件以供審批由政府撥款購置的家具及設備的確實金額；及
- (e) 就兩所校舍聯鎖部分的設計可能包含的共用設施，與位置 B 毗鄰學校共用有關設施，及共同承擔共用設施的管理及維修責任。

### 第四部分. 教育局的聲明

#### 申請及提交辦學計劃書屬非約束性

邀請有關團體提出申請及提交詳細辦學計劃書一事屬非約束性，既不會對任何一方構成有關校舍分配的任何形式的要約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要約的依據，亦不會令政府負上任何法律義務；同時不會妨礙校舍分配委員會／政府日後進行的審查，亦不會迫使政府必須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批准或不批准任何校舍分配，不論已接獲的申請數目多寡。這次邀請並不會迫使政府必須把校舍於任何時間內分配予任何有關方面。

### 第五部分. 資料披露

本機構明白就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申請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資料，將只會被用於處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有關資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認為恰當的其他政策局／部門／職員、或任何負責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 申請表格 A (適用於申請校舍位置 A)



申辦團體負責人的姓名

(中文) : \_\_\_\_\_

(英文) : \_\_\_\_\_

職位 : \_\_\_\_\_

機構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 申請表格 A (適用於申請校舍位置 A)

附頁

## 二〇一八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 申請分配全新校舍以營辦一所為輕度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 (擬建於九龍塘聯福道的全新校舍 - 位置 A)

### 申請分配校舍須包括的標準條文

(只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團體)

為符合申請分配校舍所需的資格，申辦團體遞交的組織章程細則必須包括下面列出的全部標準條文。請在右列長方格內填寫申辦團體之組織章程細則內與標準條文相符的條文編號。

假如標準條文中的任何一項條文並未包括在申辦團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請在有關長方格內寫上「沒有」。假如成功獲分配校舍，申辦團體須就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的修訂，並就有關修訂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u>標準條文</u>	<u>條文編號</u>
-------------	-------------

#### 組織章程細則

#### 宗旨

- |  |                      |
|--|----------------------|
| 1. 本會是為以下特別說明的宗旨而成立： -<br>(應於此處列出宗旨)                           | <input type="text"/> |
| (1) 設立及營辦一間或多間非牟利學校。   | <input type="text"/> |
| (2) .....  |                      |
| (3) .....  |                      |
| (n) 作出一切與上述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到上述宗旨的任何合法事情。                           | <input type="text"/> |
| 但： -   |                      |
| i. 本會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託規限的財產，只會按法律所容許的方式，並在顧及該信託的情況下，對該財產加以處理或投資。 | <input type="text"/> |
| ii. 本會的宗旨不得擴大至規管工人與僱主或工人組織與僱主組織之間的關係。                          | <input type="text"/> |

#### 本會的權力

- |  |                      |
|--|----------------------|
| 2. 本會有權作出任何事情，但僅限於為實踐本會的宗旨，或與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到宗旨的事情。具體而言，本會有權： | <input type="text"/> |
| (1) .....  |                      |
| (2) .....；及  |                      |
| (3) .....  |                      |

## 申請表格 A (適用於申請校舍位置 A)

### 對本《章程細則》的修訂

3. 不得對本會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增補、修改或修訂，除非該等增補、修改或修訂先前已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並獲處長書面批准或是根據在《公司條例》第 104(2)(b)條或第 105 條之下發出的指示作出。

### 收入及財產的運用

4. (1)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宗旨。
- (2) 除下文第(3)款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會任何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本會的任何成員。
- (3) 上文第(2)款的規定並不阻止本會：
- a) 向為本會提供任何貨物或服務的本會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款額；
- b) 發還本會成員為本會恰當地所墊付的開支；
- c) 向借出金錢予本會的本會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利息，款額按年息率不超逾當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計算；
- d) 向出租物業予本會的本會成員支付租金；但租金額及租約其他條款須合理及恰當；而該成員在任何討論這類建議或租約的租金或其他條款的會議上須退席；及
- e)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本會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而該利益關係須是純粹因為前者為該法人團體的成員，並佔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資本及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決權)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成員的法律責任

5.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6. 每名屬本會成員的人均承諾，若本會在該人是本會的成員期間清盤，或在該人不再是本會的成員之後一年內清盤，該人會分擔支付該人須付的一筆不超逾.....的款額，作為本會的資產，以：
- (a) 支付本會在該人不再是本會的成員之前招致的債項及債務；
- (b) 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及
- (c) 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 申請表格 A (適用於申請校舍位置 A)

### 清盤及解散後的淨資產

7. 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淨資產」），則該等淨資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成員，而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組織章程大綱第 4 條及本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的成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有關事宜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便須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的指示將淨資產用於慈善用途。

###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

8. (i) 董事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為每間由所屬組織設立或營辦的學校，成立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在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下，獲委任或選出為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的人士，任期不限或可以為一段固定期限，並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成為該校校董。
- (ii) 在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下，董事可罷免或解除校董會某成員的職務。就法團校董會而言，校董的停任須按照《教育條例》規定的程序進行。學校的校監須在任何成員停任該校校董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ii) 董事或校董會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提名另一位人士，以接替被罷免或解除職務或任期屆滿的校董會成員出任該職位，而該獲提名人士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為校董。就法團校董會而言，接替被罷免或解除職務或任期屆滿校董的人士，均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由委任或選舉產生。
- (iv) 校董會的成員可以由董事出任，但這並非必要條件。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則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
9. 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的特別職責，是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管理該學校，並在各方面均須達致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滿意的程度。